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蓓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所示之仿冒商品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圖樣之商品一節，有鑑定報告書存卷可查，復有扣案物可資佐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意旨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韓宜姝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